

# 大華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PA0-3-621-05-06, A01

95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9日校教評會通過  
96年7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3日校教評會議討論  
98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校教評會議討論  
103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優良教師，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各學系因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第五條 一、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本校教師之聘任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外，初聘為自應聘日起至當學年度結束止(7月31日)。

第一次續聘與在職原有教師之聘期截止日同，第二次起之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二、為齊一教師聘約聘期，授權以下因應措施：

(一) 103 學年應續聘教師，其聘約有效期間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但 104 學年度續聘時，仍依前款規定聘期為二年。

(二) 已應聘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教師，其原聘約與聘期不變；聘期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屆滿者，其原聘約不變，得經本校與其個別協議後，聘期展延半年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聘期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屆滿者，其原聘約不變，得經本校與其個別協議後，提前半年另予續聘，俾與全體教師聘期一致。但 104 學年度續聘時，仍依前款規定聘期為二年。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七條 專任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未經學校同意在外兼職（兼課）視同違反本校聘約。

第八條 專任教師除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教師法、大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資遣、改聘、解聘或不續聘：

1. 不適任教學，經授課學生多數明顯反應者。
  2. 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3. 二年內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學術性論文、著作（含作品）或專題研究（含產學合作）一篇（一件）或成就證明，且期間未考取教育部認可之乙級以上技術士或相關等級之專業證（執）照者。
  - 4.（自 98 學年度起）教師年度績效評鑑評列丁等，或連續二年評列丙等，或三年內二年評列丙等者。
  - 5.（自 98 學年度起）專任講師須於 6 年內升等，未能於期限內升等者。
- 前第 3、5 項之年限規定，留職停薪、懷孕生產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年限期間。

第九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時，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但對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之教師，學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程序，報經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辦理，初審由各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校推薦，複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新聘教師以學位論文（研究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成績評定，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規範之外審制度辦理。

前項學位論文（研究著作）成績審查項目、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評審項目：學位論文（研究著作）成績評分項目包括研究主題、研究方

法及能力、學術及實務貢獻等。(新聘教師尚未任教，無教學服務成績)

二、評審標準：學位論文(研究著作)之評審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以學位論文(研究著作)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審查評定基準、評分項目及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評分表)辦理。

三、評審方式：學位論文(研究著作)成績之評定方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規範之外審制度辦理，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校外學者專家人選，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主任委員推薦外審委員五名，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二人評審，評審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如外審委員之評審成績高於七十分(含)之人數僅一名時，加送第三位外審委員，如三位外審委員之評審成績高於七十分(含)之人數不足二名時，視為審查不及格。

但對學位資格認定不明確者，前項外審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位，外審委員之評審成績高於門檻成績(七十分以上)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各教學單位以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學期)或六月十五日(第二學期)前完成推薦程序為原則，新聘教師於學期開始前應聘到職者以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於學期開始後應聘到職者，以實際到職之日為起聘日期。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之敘薪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新聘教師於學期開始前應聘到職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教師於學期開始後應聘到職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擬訂)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